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王委員維菁、
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蔡處長炳煌、鄭副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5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財團法人北宜產業廣播事業基金會申請換發廣播執照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基金會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都會聲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都會聲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

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另為瞭解廣播事業之經營規劃等相關事宜，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都會聲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王經理榕燁、柯經理永政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農鄉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農鄉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另為瞭解廣播事業之經營規劃等相關事宜，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農鄉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曾協理靜凰、楊經理禮全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新竹之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新竹之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另為瞭解廣播事業之經營規劃等相關事宜，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新竹之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蔡經理家程、洪財務淑貞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彰化花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彰化花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後；另為瞭解廣播事業之經營規劃等相關事宜，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彰化花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詹董事長文翰、黃副臺長文松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六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桃花源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二、桃花源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經第 911 次委員會議審議及請該公司於第 913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示

請該公司補充財務規劃等書面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以附負擔核發桃花源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負擔內容如下：

- 一、請該公司於文到 2 個月內提報確實可行之改善財務計畫，並依該計畫補足財務缺口。
- 二、請該公司與其他電臺進行聯播或相關合作行為時，應遵守相關法規，以維持財務獨立，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提報其財務情形供本會檢核。

第七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經第 910 次委員會議審議及請該公司於第 911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示請該公司補充營運、財務及節目規劃等書面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八案：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8 月 2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2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及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

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該處並請該公司於第 923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後，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示請其補充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本案以附附款許可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附款內容如下：

(一)該公司應自核准換照之日起 3 年內改正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黨政軍條款情事。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本會得依同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執照。

二、該公司之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其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九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員工洩漏申訴電話號碼裁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信事業未落實適當安全措施，致客服人員將受理申訴電話號碼個人資料洩漏至其他網站，案經第 732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會議決議辦理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限期於 1 個月內改正，並提交改正報告，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予罰鍰。其改正報告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本案發生緣由分析，並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各款措施說明改正方式。

(二)因應本案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受理申訴標準作業流程及避免再次發生之稽核機制內容，並附修正前後對照。

(三)行政主管之責任分析及事後處理。

(四)後續對員工（尤針對客服人員）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之教育訓練

及相關管理制度規劃。

二、針對本案，鄧委員惟中提出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2）。

第十案：「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鑑於電信管理法已解構電信法所建構業務別之管制架構，現行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以業務別分類之架構，已有調整之必要；北區監理處爰依相關器材之功能、特性及對電波秩序之影響程度等，以分級管理方式將其分為第 1 級與第 2 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並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柒、散會：下午 1 時 34 分。